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3日证监许可[2015]1332号文批准准予注册,于2015年11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1月20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5]1156号文批准准予注册,于2015年11月1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11月20日提前至2015年1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1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由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管理费模式(基金代码:000314)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200万	1.0%
200万 ≤ M < 500万	0.6%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次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管理费模式(基金代码:0002017)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30日	0.5%
30日 ≤ 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赎回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53.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评价方法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评价方法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7.《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该相关规则公告中第七部分其他销售机构更正如下: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建信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谱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汇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海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1月17日起,盈米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3)、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4)、中海旗下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5)、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6)、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2)、中海安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6011,C类396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6011,C类396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78,C类000079)、中海合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14),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以盈米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在盈米财富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盈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 扣款金额